**保密协议**

编号：

本保密协议（以下称“本协议”）由双方当事人于2018年 月 日签订：

甲方：北京洪泰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惠东路5号院4号楼1815

乙方：北京万连印客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北路9号（厂区）7幢2层-008号

（下文中任何单方称为“一方”，所有方统称为“双方”）

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拟为甲方或其关联方的Security Token（即证券型代币，以下简称“ ST ”）的通证经济设计、估值定价、法律及财务合规、发行 ST 智能合约、募资和协助登陆交易所等方面深度的咨询服务（下称“拟议服务”）。为了保护双方的保密信息，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信息**

为本协议之目的，保密信息是指在双方接触期间及合作过程中，其中一方或其授权代表及雇员就合作事项向对方提供的，含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了其中一方及其关联方非公开的材料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各种数据、报告、解释、协议、预测和记录等资料，连同含有或以其他方式反映了这种资料的分析报告、资料专辑、研究报告或其他文件，以及双方接触的事实。为本协议之目的，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被称为“提供方”，接受保密信息的一方被称为“接收方”。

以下各项不构成保密信息：

1、其中一方或其授权代表在根据本协议约定从对方获得前已合法持有的资料；

2、其中一方或其授权代表从不负有法定或约定保密义务的第三者处取得的资料；

3、并非其中一方违反本协议而被公开的资料；

4、其中一方没有使用保密资料而自行研究开发所得的资料。

**第二条 保密义务**

接受方在接受保密信息后，必须承担以下义务：

1、对保密信息谨慎、妥善持有，并严格保密，没有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

2、接受方仅可为评估拟议的合作之必需，将保密信息披露给其直接或间接参与合作事项的管理人员、职员、顾问、律师、会计师、审计师和其他雇员（统称“授权代表”），但应保证该等授权代表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

3、若具有权力的法庭或其他司法、行政、立法机构或证券交易所要求一方披露保密信息，接受方将（1）在法律或相应主管部门允许的前提下及时通知提供方此类要求；（2）若接受方按上述要求必须提供保密信息，接受方将配合提供方采取合法及合理的措施，要求所提供的保密信息能得到保密的待遇；

4、若接受方或授权代表违反本协议的保密义务，接受方须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提供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5、双方确认，保密信息系提供方的专属财产，提供该等保密信息，不构成向接收方授予任何专利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保证、许可或豁免权。

**第三条 保密期限**

本协议期限至保密资料被依照法律法规及双方的约定公开之日终止。保密资料部分被公开的，双方对其他部分保密资料仍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其他部分保密资料公开之日终止。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需赔偿对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五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本协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对于因本协议引发的或与本协议相关的争议或纠纷，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方式进行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届时的仲裁规则，在北京仲裁裁决。

**第六条 其他**

（一）若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推进拟议的合作，双方将另行签署具体的合作协议。

（二）本协议由双方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洪泰同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北京万连印客科技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